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68号文核准，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11,081,369股新股，发行价格为9.3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7,499,986.46元，扣除发行费用25,614,598.1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1,885,388.29元。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8）第000034号《验资报告》。

（二）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注*）	1,015,471,674.26
减：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	43,659,510.00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42,370,686.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8,000,000.00
购买结构性存款	82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74,875.6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2,516,353.86

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3,586,285.97元，该费用已于2018年8月6日支付。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武汉兴民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专 户 银 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经济开发区分理处	15-350801040666668	141,352.7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1606021419200098896	1,245,247.35
中国银行龙口开发区支行	213035970703	147,731.05
中国交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376004501018010016634	121,575.00
兴业银行龙口支行	378040100100059007	203,114.42
恒丰银行龙口支行	853543010122601867	179,666.6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14630078801000000084	293,945.81

中信银行武汉自贸区支行	8111501011500479871	183,720.77
合 计		2,516,353.8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2018 年半年度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况如下：

（1）2018 年 5 月 2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购买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性）”，产品期限：60 天。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到期收回并公告。

（2）2018 年 5 月 22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购买了“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178 天”，产品到期日 2018 年 11 月 16 日。

（3）2018 年 5 月 23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 亿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市支行购买““汇利丰”2018 年第 4820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到期日 2018 年 11 月 19 日。

（4）2018 年 5 月 23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购买了“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新客专属）固定持有期 JG403 期”，产品到期日 2018 年 11 月 19 日。

(5) 2018 年 5 月 23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购买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到期收回。

(6) 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购买了“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到期收回。

(三)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6 月 28 日以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8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日上述资金尚未归还。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3 日

附件一、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188.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03.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03.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网联汽车项目	否	101,188.54	101,188.54	8,603.02	8,603.02	8.5%	2019.1.1	-46.07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目前上述募投项目尚处于筹建期，故未实现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3,659,51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已全部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6 月 28 日以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8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日上述资金尚未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或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